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促請古物古蹟辦事處檢討現時歷史建築文物評審機制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早前建議將北角舊皇都戲院評為三級歷史建築，屬歷史評級中最低級別，引起公眾關注，及質疑古蹟辦嚴重低估了這珍貴建築的文物價值。文化企業活現香港（Walk in Hong Kong）早前撰寫了舊皇都戲院文物價值評估報告，這份專業報告沿用古蹟辦的評審準則，提出有力證據，從建築罕有性、文化歷史價值及社會價值各方面確立舊皇都戲院的保育價值；而就連古蹟辦自己所撰寫的相關文物價值評估，內容也大致一樣。因此，將舊皇都戲院評為三級的背後理據一直成疑，這事件也令人質疑，現時就歷史建築的評審機制是否專業和完善。

現時所有歷史建築的評級，都會先經由一個五人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四名專家及古蹟辦執行秘書）*評審，專家的評分成為建議評級的基礎。外界一向不清楚這個評審小組如何運作，直至最近香港電台《早晨·早晨》節目訪問了其中兩名成員，由他們親身闡述其衡量建築文物價值及評分的準則，但報導盡顯專家的歷史觀錯誤、價值觀過時，也跟社會大眾想法有極大出入。**

活現香港關注，建議把舊皇都戲院評為三級的決定是否建基在客觀及專業的基礎。（我們曾根據公開資料守則，要求索取評審小組評估舊皇都戲院而擬備的評估表格及評分，但遭到拒絕。）這次事件也揭示了，現時歷史建築文物評審機制及準則落後過時，可能令香港不少重要歷史建築失去應有的保護。

因此，活現香港促請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關注事件，嚴正要求古蹟辦為舊皇都戲院作專業和公平的評級，並檢討現時歷史建築文物評審機制。

一）邀請合適專家參與評級：活現香港關注，評審小組成員是否掌握戰後建築、戲院建築及香港電影業歷史這些知識範疇，我們要求針對古蹟辦這次難以令人信服的建議評級，邀請其他專家參與舊皇都戲院的文物價值評審工作。長遠而言，我們見到古蹟辦有需要擴充專家小組，邀請不同背景的專家加入，或就個別建築邀請該範疇的專家加入評審，方能為香港不同類別的歷史建築作出全面、公允和專業的文物價值評估。

二) **擴大早期的公眾參與**：現時文物評級制度既封閉及由上而下，基本上是讓這四位成員及古蹟辦執行秘書先為我們珍貴建築判別其價值，公眾真正能夠參與的階段，只在最後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但是，討論建築文物評級，往往牽涉集體回憶，理應是眾人之事，而判別一幢建築的價值，觸及的知識範疇廣闊，沒有任何「專家」可以掌握全部知識範疇，過程極需要吸納民間專業知識及意見。現時公眾對評審小組如何運用權力、用甚麼標準、對相關建築有否足夠知識基礎，是一無所知；對他們有否司其職，為每一幢建築作出公允評級，是無從得知及監察。在《早晨·早晨》節目中，就有專家小組成員親口說，「我個人不太重視這些參考資料（古蹟辦的研究）。我會依自己的認知去評分。」針對舊皇都戲院的建議評級決定，我們要求與評審小組五名成員會面，要求詳細交代將舊皇都戲院評為三級的背後理據。長遠而言，我們促請立法會關注事件，並促請古蹟辦檢討如何在評審過程的早期擴大民間參與。

三) **公開評審準則**：就舊皇都戲院的建議評級，我們要求古蹟辦澄清，究竟評審其歷史價值時，是否依據專家口中「以年份比高低」的說法為原則，而這是否古蹟辦一直沿用的評審標準；就「社會價值」一項，究竟專家的說法 – 即否定「集體回憶」、輕視「社會價值」是否為古蹟辦所認同及接納。長遠而言，評審小組的標準含糊及欠缺透明度，古蹟辦必須儘快公開有關的評級準則。

文物評級決定茲事體大，牽涉全港七百萬人瑰寶建築的生與死，在此懇請各委員關注現時文物評審機制的流弊與不足。

活現香港共同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陳智遠

2016年6月18日

副本轉送：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古物諮詢委員會所有成員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蕭麗娟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任浩晨先生

東區區議會所有議員



註：

*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成員：蕭國健博士、羅慶鴻先生、梁焯輝先生、羅國生先生、蕭麗娟女士（古蹟辦執行秘書）

** 香港電台《早晨·早晨》訪問節錄：

- 提及「歷史價值」，蕭國健博士（歷史專家）說：「假若漢墓值 5 分，清代（建築）最多 4 分，咁皇都幾多分？」
- 提及「社會價值」，蕭博士說：「睇過戲係幾時嘅人呢？叻極都只係 50 年前嘅人。」
- 提及「集體回憶」，羅慶鴻先生（建築師）說：「集體回憶係「集」邊個嘅「體」？鄧麗君我個仔已經唔識啦！」